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四月四日

一九六三年第七号
(总第二七一号)

一九五四年创刊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 (12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的决定..... (1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28)
- 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条例..... (1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哀悼和慰问印度尼西亚在阿贡火山爆发中遇难受灾居民给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苏加诺的电文..... (1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公报..... (1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发言人关于释放和遣返全部被俘印度军事人员的声明..... (1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一九六三年四月二日给印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1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给印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1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设置和使用无线电台的管理办法..... (142)
-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

根据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的决定，对于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实行特赦。

一、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关押已满十年，确实改恶从善的，予以释放。

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战争罪犯，缓刑时间已满一年、确实有改恶从善表现的，可以减为无期徒刑或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判处无期徒刑的战争罪犯，服刑时间已满七年、确实有改恶从善表现的，可以减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这个命令，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 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 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的决定

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讨论了国务院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的建议，决定：对于经过一定期间的改造、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

犯，实行特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九十一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日

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七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结合西藏自治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条例。
- 第 二 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都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
- 第 三 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自治区境内各民族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凡不具备实行普选条件的乡、镇、县，可以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由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方面协商产生。
- 第 四 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都依照现行的行政区划进行选举。
- 第 五 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兼有农村、牧区的，农村、牧区应选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第六条 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中，本行政区域内的其他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額的代表。

第七条 凡居住在自治区境内的年滿十八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別、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妇女有同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一) 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叛乱分子；
- (二) 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反革命分子；
- (三) 其他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 (四) 精神病患者。

第九条 每一个选民只有一个投票权。

第十条 駐在自治区境内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按人民武装部队代表选举办法单独进行选举。

第十一条 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經費，由自治区选举委员会統一編制預算，报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轉請国务院批准后，領取支付。

第二章 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

第十二条 乡、鎮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

- (一) 人口不滿五百的，选代表十一人至十五人；
- (二) 人口在五百以上、不滿一千的，选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三人；
- (三) 人口在一千以上的，选代表二十三人至三十五人。

第十三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

- (一) 人口不滿五百的乡、鎮，选代表一人至三人；
- (二) 人口在五百以上、不滿一千的乡、鎮，选代表二人至五人；
- (三) 人口在一千以上的乡、鎮，选代表三人至七人。

人口和乡数特少的县，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額，不得少于三十人。人

口和乡数特多的县，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二十人。

第十四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至多不得多于一百人。市区以内，每五百人至一千人选代表一人。兼有农村、牧区的，农村、牧区应选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根据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 (一) 市辖区选代表不得超过五十人；
- (二) 人口不满二万的县，选代表十人至十五人；
- (三) 人口在二万以上的县，选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人。

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 (一) 设区的市选代表不得超过四十六人；
- (二) 人口不满一万的县，选代表三人至四人；
- (三) 人口在一万以上、不满二万的县，选代表四人至五人；
- (四) 人口在二万以上的县，选代表五人至六人；
- (五) 不设区的市选代表不得超过九人；
- (六)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代表十八人。

第十七条 驻在自治区境内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应选设区的市、县、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选举委员会

第十八条 在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下成立各级选举委员会，办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事宜。各级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任命。

第十九条 自治区各级选举委员会的组织：

- (一) 自治区选举委员会：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 (二) 设区的市、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选举委员会：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至二人，委员六人至十二人；
- (三) 乡、镇选举委员会：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委员五人至九人。

第二十条 自治区选举委员会应当包括中国共产党、各人民团体的代表和爱国人士，

并且应当有妇女参加。

設区的市、县、不設区的市、市轄区、乡、鎮选举委员会的組成人員，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参照前款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設区的市、县选举委员会的任务：

- (一) 在各該所屬区域内，监督本条例的确切执行；
- (二) 指导下級选举委员会的工作；
- (三) 受理各該所屬区域内对于选举中的违法行为的检举和控告，并且作出处理的决定；
- (四) 登記各該級人民代表大会的当选代表，公布代表名单，并且发給当选証书。

第二十二条 不設区的市、市轄区、乡、鎮选举委员会的任务：

- (一) 在各該所屬区域内，监督本条例的确切执行；
- (二) 登記、审查和公布选民名单；
- (三) 受理各該所屬区域内对于选民名单的不同意見的申訴，并且作出处理的决定；
- (四) 登記和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
- (五) 按照选民居住情况划定选区；
- (六) 規定选举日期和选举方法，召开并且主持选举大会；
- (七) 分发选民証；
- (八) 計算票数，确定当选代表，公布代表名单，并且发給当选証书。

不設区的市、市轄区选举委员会还有指导所屬乡、鎮选举委员会工作的任务。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选举委员会設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并且設立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

設区的市、县、不設区的市、市轄区选举委员会可以設立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

各級选举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由各該选举委员会任命。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选举委员会可以在各专区设立自治区选举委员会的办事处，作为自治区选举委员会的派出机构，指导本专区所属各县的选举工作。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选举委员会成立后，应将其组织分工、工作计划和有关重要事项，向上一级选举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在选举工作结束后，各级选举委员会应当将关于选举的全部文件送交本级人民政府保存，并且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选举委员会作选举总结报告。

选举委员会的工作全部完成后，选举委员会即行撤销。

第四章 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

第二十七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必须在进行选民登记以前划定选区。

第二十八条 选区应当根据当地人口、居住的自然条件和生产组织情况划分。僧尼较多的寺院，可以单独划分选区。

第二十九条 每一个选区的人口数，应当和当地每一个代表所应当代表的人口数大体相适应。

第三十条 有其他民族居住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可以按当地民族关系和居住情况单独或者联合划分选区。

第三十一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前按选区设立选民登记站，办理选民登记。

在选民登记过程中，须根据本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进行选民资格的审查，对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发给选民证。

第三十二条 每一个选民只能进行一次登记。

第三十三条 选民在居住地点的选区进行登记。生产、工作、学习的地点和居住地点不在一个选区的，经向原登记选区声明后，得凭选民证列入其生产、工作、学习所在选区的选民名单。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随住家属和没有军籍的工作人员，到所在选区选民登记站进行登记。

第三十五条 选民名单应当在选举以前公布。

第三十六条 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作出处理的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意见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判决即为最后决定。

第三十七条 选民在选举期间变更住址的，在取得原地选举委员会的转移证明后，应立即列入新居住地点的选民名单。

第三十八条 从选民登记截止到进行选举前，选民因故未登记的，补行登记，并且由选举委员会公布名单。

第五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都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出。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由中国共产党、各人民团体、爱国人士和其他的选民或者代表，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联合或者单独提出。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一般可以由选举委员会邀请中国共产党和各人民团体的代表协商提出，也可以由选民联合或者单独提出。

第四十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须在选举大会以前，交给各选民小组充分讨论。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小组讨论的结果，汇总研究，按照大多数选民的意愿，提出代表候选人的正式名单。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同一级代表候选人，只能在一个选举单位或者一个选区内应选。

第四十二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不限于本选区的选民。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时候，其代表候选人不限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四十三条 代表候选人的正式名单，应当先期公布。

第四十四条 选举人可以按代表候选人名单投票，也可以另选自己愿意选举的其他任何

选民或者代表。

第六章 选举程序

第四十五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定期举行。

第四十六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分别进行。

第四十七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的选举大会，须有选举委员会的代表出席才能举行。选举大会的主席团由三人组成，选举委员会的代表是主席团的当然主席，其余二人由大会推选。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时候，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第四十八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法或者多数选民认为适当的其他方法。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法。

采用无记名投票方法的时候，选举人如果是文盲或者因为残疾而不能写票的，可以请他信任的其他选举人或者大会推选的写票人按照他本人的意见代写。

第四十九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须有全体代表过半数的出席，才能开会进行选举。

选举大会须有选民过半数的出席，才能开会进行选举。如果出席选民不足过半数，应当由选举委员会定期召集第二次大会进行选举，如果第二次仍然不足过半数，可以进行选举。

第五十条 投票结束后，由大会推选的计票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且由大会主席签字。

第五十一条 每次选举所投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举的人数多于规定人数的作废，少于规定人数的有效。

第五十二条 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获得出席选民或者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选票的时候，才能当选。代表候选人所得票数不足出席选民或者全体代表过半数的时候，应当另行选举。

第五十三条 选举結果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主席团根据本条例的有关規定，确定是否有效，并且宣布。

第七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五十四条 凡用暴力、威胁、欺詐、賄賂等非法手段破坏选举或者阻碍选民自由行使其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都是违法行为，应当由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法庭給以二年以下的刑事处分。

第五十五条 各級人民政府和选举委员会的人員，犯有伪造选举文件或者虛报票数、隱瞞蒙混等违法行为的，应当由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法庭給以三年以下的刑事处分。

第五十六条 对于选举中的违法行为，任何人都有向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法庭检举、控告的权利；任何机关或者个人都不得有压制、报复行为，违反的，应当由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法庭給以三年以下的刑事处分。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經自治区筹备委员会通过，报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实行。其解释权属于自治区选举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哀悼和慰問印度尼西亚在阿貢火山爆发中遇难受灾居民給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苏加諾的电文

尊敬的总统閣下：

惊悉貴国峇厘阿貢火山爆发，給印度尼西亚人民造成严重的生命财产的損失，我們謹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此次火山灾害的不幸遇難者表示哀悼，并对受灾的居民表示同情和深切的慰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聞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和夫人王光美，应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苏加諾博士和緬甸联邦革命委员会主席奈溫將軍的邀請，將到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緬甸联邦进行友好訪問，陪同訪問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元帅和夫人以及其他人員。

一九六三年四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发言人关于 释放和遣返全部被俘印度军事人员的声明

一九六三年四月二日

中国政府已经决定释放和遣返全部被俘印度军事人员。现有被俘印军人员总数为三千二百一十三名，其中有准将一名，校级军官二十六名，尉级军官二十九名。根据气候和交通情况，中国西藏地方和新疆地方的边防部队将从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开始分批、分批释放和遣返这些被俘印度军事人员。中国边防部队将委托中国红十字会协助办理有关遣返事宜。

此外，早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间，中国西藏地方边防部队就已主动地在邦迪拉、梅楚卡、德让宗、瓦弄、江（让）等地先后释放了被俘的印军伤病人员七百一十六名。还有十五名被俘印军人员，被派往协助看管中国方面交还给印度的军用物资，并随同这些物资的移交回到印方。在此期间，中国红十字会还把全部被俘印军人员的名单交给了印度红十字会。

中国西藏地方和新疆地方的边防部队很好地执行了宽待俘虏政策，对所有被俘印军人员都给予良好待遇。被俘印军人员的生活得到了妥善的安排和照顾。他们的宗教信仰和民族习惯得到了尊重，并且享有宗教生活的自由。他们和家人的通讯得到了种种方便。被俘印军伤病人员得到了及时的抢救和治疗。中国边防部队的革命人道主义精神和对印度人民友好的实际行动受到被俘印军人员的称赞。

关于处理被俘印军人员问题，中国政府早在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声明中就提出，由双方政府指派官员在边界会晤商谈。但是，一直等到现在，印度政府未作任何表示。考虑到被俘印军人员早日与家人团聚的愿望，同时，为了进一步推动中印边界问题和平解决，中国政府决定不等中印官员会晤即全部释放和遣返被俘印军人员。

中国边防部队释放和遣返全部被俘印軍人員，是中国政府为爭取和平解决中印边界問題所作的又一次重大努力。自从中国边防部队采取主动停火的措施，停止了不幸的中印边境武装冲突以来，已有四个多月了。在这一时期內，中国方面为和緩边境局势，創造和平解决边界問題的气氛和条件，做了一系列的重大努力。继主动停火之后，中国边防部队主动实施后撤計劃，并且已于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完全撤退到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七日实际控制綫中国一边二十公里以外地区。为了响应科伦坡會議的号召，中国政府还决定不在停火安排中有爭議的四个地区設立民政检查站。中国边防部队还主动把繳获的大量印軍武器、弹药和軍用物資交还印方。現在，中国方面又主动释放和遣返全部被俘印軍人員。

令人遺憾的是，对中国方面的这一系列重大努力，印度方面沒有做过任何积极响应。相反地，印度方面却一直在加紧战争动員和反华活动，加紧向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国家寻求軍事“援助”。印度政府领导人仍然宣称要对中国作长期战争的准备。这种反华的战争喧嚷，几乎一天也沒有停止过。值得指出的是，印度軍隊和軍用飞机竟然乘中国边防部队后撤时机，不断地向中国境内窜扰。甚至尼赫魯总理最近还在印度議會宣称，在中印边境的印度軍隊已向前开动。这种情况不能不引起所有关心中印边境形势的人們的注意。

中印边界問題只能通过和平談判来解决。拒絕談判，依靠武力是肯定不会給印度带来任何好处的。我們希望印度政府正确地理解中国方面所作的努力，停止向中国境内窜扰，并且以中印两国人民的利益和亚非人民团結的利益为重，早日回到談判桌子上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一九六三年四月二日 給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的照会

印度駐华大使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印度駐华大使館致意，并申述如下：

一、中国政府現决定释放和遣返在一九六二年十月和十一月的中印边境冲突中被俘的全部印度軍事人員。除了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中国边防部队在邦迪拉、梅楚卡、德让宗、瓦弄、江（让）等地先后释放的被俘印軍伤病人員七一九名以及在交还印度軍用物資时遣返的十五名印軍被俘人員以外，現有被俘印度軍事人員为三二一三名，其中有准将一人，校級軍官二十六名，尉級軍官二十九名。释放和遣返将自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開始，分地、分批进行。中国西藏地方和新疆地方的边防部队将根据中国政府指示，委托中国紅十字会协助办理遣返工作。有关每批释放的人数、日期和具体地点，将与过去释放印軍被俘伤病人員一样，事先通过外交途径和中国紅十字会分別通知印方。另有十一名死亡的被俘印軍人員的尸体或骨灰，也将由中国紅十字会移交給印方。

二、中国边防部队执行中国政府的寬俘政策，給予被俘印軍人員以良好待遇。中国政府一直考虑尽速遣返这些被俘印軍人員。早在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声明中，中国政府就向印度政府提出，双方政府指派官員在边界会晤，商討包括归还被俘人員問題在內的有关停火和后撤等事項。但是，一直等到現在，印度政府未作任何积极表示。現在，为了滿足几千名被俘印軍人員早日同他們家人团聚的心願，同时为了进一步表示中国方面和平解决边界問題的誠意，中国政府决定全部释放和遣返所有被俘印軍人員。

三、中国边防部队的主动停火，平息了中印边境的武装冲突。中国边防部队的主动后撤，造成了中印边境双方武装部队实际上脫离接触的局面。現在，中国边防部队又决定主动释放全部被俘印軍人員。中国政府的主动努力为和平解决边界問題創造了一切必要的条件和气氛。中国政府希望印度政府正确理解中国政府所作的努力，并且对中国政

府提出的尽早举行直接談判的主张，作出积极响应。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六三年四月二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給印度共和国 駐华大使館的照会

印度駐华大使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印度駐华大使館致意，并且就印度政府一九六三年三月二日的来照駁复如下：

一、中国和巴基斯坦是两个主权国家。在喀喇昆仑山口以西，中国新疆和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其防务的地区相接壤，中巴之間存在着一条长达約四百八十公里的边界。为了发展友好睦邻关系和維護边界安宁，中巴两国当然有权談判和划定这段边界。絕不容許第三者橫加干涉。

二、中巴边界协定已經公布于世。协定的第六条明白規定：“双方同意，在巴基斯坦和印度关于克什米尔的爭議获得解决以后，有关的主权当局将就本协定第二条所述的边界，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重新进行談判，以簽訂一个正式的边界条約来代替本协定”。协定的临时性质和它毫不涉及克什米尔归属問題是十分清楚的。印度政府硬說中国政府要“在克什米尔归属問題上同巴基斯坦达成協議”，純粹是造謠誣蔑。

三、印度政府的来照，还誹謗中国政府企图利用中巴边界談判破坏印巴关于克什米尔爭端的談判。这是荒謬可笑的。举世周知，印巴关于克什米尔的糾紛久已存在。在中巴边界談判开始以后，印巴之間反而恢复了被擱置多年的克什米尔問題的談判。这怎么

能說是中巴边界談判破坏了印巴談判呢？中国政府一貫的立場是，亞非国家之間悬而未决的問題，应由有关国家通过友好协商求得解决。克什米尔問題的爭执，完全是印度和巴基斯坦自己的事情，应由印巴两国談判解决，中国絕不干涉。可是印度却偏偏要对中巴边界談判进行干涉，这是什么道理呢？

四、印度政府的照会妄图給中国加上什么“毒化亚洲各国相互关系”、“制造紧张局势”等等罪名。正如中国政府历次照会所指出的，印度政府的企图就是反对中巴解决边界問題，反对中巴两国发展友好关系。印度政府根据內政和外交上的需要所制定的政策就是：它自己不同中国解决边界問題，也反对其他邻国同中国解决边界問題；它自己疯狂地进行反华活动，还企图拉攏其他国家共同反华。不久前，印度駐外使館散发的反华宣传品甚至誣蔑說，中国同緬甸和尼泊尔解决边界問題は所謂中国向外扩张的“例証”。事实胜于雄辯，“毒化亚洲各国相互关系和在这个地区制造紧张局势和冲突”的，正是印度政府自己。

五、印度政府在这次照会中，还別有用心地提出軍事条約問題。在这方面，印度政府又不幸地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大家知道，中国政府历来主张亞非各国应当和平友好地相处，坚决反对美帝国主义以对付“共产主义威胁”为名、在亞非策划軍事集团，以實現其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的阴謀。巴基斯坦願意同中国发展睦邻关系和和平友好地解决边界問題，中国政府当然欢迎。这是有利于亞非团結和世界和平的。而印度政府却在照会中为美帝国主义帮腔，說什么东南亚条約是为了“遏制中国在东南亚的扩张主义”。这里，印度政府已公然成为美帝国主义的辯护士和传声筒了。

六、中巴解决边界問題は—件大好事。印度政府应当做的，不是无休止地向中国政府重复誣蔑和恫吓，而是应当老老实实学习中巴双方在談判中所表现的友好睦邻、平等协商、互諒互让的精神，来解决中印边界問題。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設置和使用无綫电台的管理办法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发布施行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无綫电台設置和使用的管理，維護空中电波秩序，保障无綫电通信的正常进行，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領域內設置和使用无綫电台，都必須遵守本办法。
-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領域內設置和使用无綫电台，必須事先向邮电部或設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提出申請，經批准并發給証明文件后，方可設置和使用。
-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領域內設置和使用的无綫电台，由邮电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邮电管理局負責監督和管理。
- 第五条 設置和使用无綫电台的单位，必須遵照核定的項目进行工作，未經第四条規定的管理机构許可，不得任意变动。
- 第六条 船舶电台应自船舶进入港口时起，飞机电台应自飞机着陆时起，立即停止使用，直到船舶駛出港口或飞机起飞后，才能恢复使用。
- 第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人員，应按情节輕重，給予适当处理。
-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一二九次會議通过，任命：

徐今强为石油工业部副部长；

馬豫真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姚持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刘宽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李安民、赵廷凯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物资管理局副局长，白玉光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局副局长，刘亚民、陈晓光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事业管理局副局长；

于大申、赵复兴为河南省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刘素琴为河南省农业厅副厅长；

郭錫兰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经济计划委员会主任。

免去：

张云嘯的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副经理的职务；

郭魯的铁道部机车车辆工厂管理总局局长的职务；

李生堂的甘肃省交通厅副厅长的职务；

金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的职务，李子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资管理局副局长的职务，何广宽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局副局长职务，张晰东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工业局副局长的职务，馬志慰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局副局长职务，楊銓、刘志一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轻工业局副局长的职务，李盛春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局副局长的职务，陈杰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文教厅副厅长的职务，呂毅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商业厅副厅长的职务，白玉光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馬豫真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专员公署专员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日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
一九六三年四月第一次印刷：1--24,400册

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北京邮局
全年定价：2元 本刊代号：2-266
